

# 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

学函〔2024〕5号

## 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 关于做好2024年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做好2024年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《重庆工程学院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渝工程院学〔2022〕12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评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对象

在校一年级学生

### 二、评定种类

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

### 三、评定名额及奖金

全校共10人，每人2000元/年

### 四、评定时间

（一）由学生自愿申请，在3月8日之前向双桥校区所在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重庆工程学院《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申

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选拔推荐至学生事务办公室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生事务办公室在3月12日之前对申请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评选出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月20日之前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报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四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3月25日之前听取初审工作情况汇报后，进行最终审核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学生处在4月3日之前对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证书并汇总《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汇总发放表》（附件2）报学校财务处及时发放学生奖学金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请表只能用A4纸打印，不分页，个人签字需手写。

（二）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需严格检查所填内容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需对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，凡格式错误，信息填写错误者一律退回，取消其评定资格。

（四）各专业学院学生工作组和学生事务办公室务必高度重视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把握评选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工作联系人：赵荷妍，联系电话：023-62848439

附件: 1. “数智小超” 学业之星奖学金申请表

2. “数智小超” 学业之星奖学金汇总发放表

重庆工程学院学生处

2024年3月1日

附件 1 :

**重庆工程学院**  
**“数智小超”学业之星奖学金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						
专 业		班 级								
学 号		电 话								
综 合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单科 成 绩	学 期 平 均 成 绩	体 测 成 绩	
个人获奖 及社会实 践情况	申请人（签字） 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			
辅导员 意见	辅导员（签字） 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				
学生事务 办公室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 年   月   日			“数智小超”学 业之星奖学金 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 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
- 注：1.申请人在领取申请表后认真填写，如有支撑材料，需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一份  
2.辅导员核查申请人身份，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 
3.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校区学生事务办公室留存，一份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留存